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直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统称“拟置出资产”）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63.34%股份（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如有）；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 3.33%股份。以上两部分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旅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有权单位的

审查或审批程序（如需），是否能够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